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17號

上訴人 陳年文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視同上訴人 王秀雄

蔡雪

陳清和

黃明松

陳敏雄

林雪花

陳玉芳

陳素榕

兼上五人

及後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金程

追加被告 陳廷印

陳右宗

被上訴人 鄭振泉

送達代收人 林雅慧 住○○市○區○

○路0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美

鄭智榮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所
02 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2欄關於「(1)編號9(33.09m²、
05 單獨取得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1)編號9(33.00m²、單獨取得)
06 」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10 文。

11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12 更正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16 法官 廖純卿

17 法官 陳正禧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書記官 蔡皓凡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